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L14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经 2018 年 3 月 1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出席董事 6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韩美云女士采取通讯表决方式，董事张缔江先生因公务缺席本次会议。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经公司总裁杨宁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，聘请郭春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财务总监。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聘请公司高管人员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推选程序合法。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18-L15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